

2008 年浙大法学的考研专业科目分为法学基础课和法学专业基础课两张卷。法学基础课的内容包括主要是法理学和民法学，法学专业基础课分为 A/B/C 三类题。各考研学生根据自己所报专业选做指定题型。以下是法学基础课的真题，大家可从中分析该专业出题的深度和难度。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40 分）

1. 形式法律
2. 罗斯科庞德
3. 立法者意志说
4. 法律行为
5. 社员权
6. 自助行为
7. 身体权
8. 共同危险行为

二、简答（每题 10 分，共 50 分）

1. 阅读以下文字，谈谈你的理解。

“的确，上帝赋予陛下丰富的知识和非凡的天资；但是陛下对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并不精通。涉及陛下臣民的生命、继承、动产或不动产的诉讼并不是依自然理性来决断的，而是依技术理性和法律的判断来决断的。法律乃一门艺术，一个人只有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获得对它的认知……”

2. 简述富勒法的“内在道德”的理论。
3. 简述法律的实质推理的特点。
4. 地役权和相邻权有何不同？
5. 何谓请求权基础？请说明请求权基础的检查顺序，以及按此顺序检查的原因。

三、案例分析（每题 10 分，共 10 分）

甲向乙以分期付款购买某车，试就下列情形说明当事人间各得主张何种民事法律权利？请具体答出请求权基础（具体条文）为何。

1. 乙与甲约定，甲只要一有迟延时，不论迟延给付金额多少，乙即得请求全部价金。
2. 乙交付的汽车曾经翻落钱塘江，被江水浸泡过。

四、论述题（每题 25 分，共 50 分）

1. 我们说“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我们还说“权利和义务贯穿于法律现象逻辑联系的各个环节、法物一切部门和法律运行的全部过程”。请你谈谈权利和义务在法律中的地位。
2. 合同法第 51 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1)试举例说明适用本条文；

(2)请结合物权变动理论分析本条文之利弊。

（答题时必须详细分析说明，否则不予记分）